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茂名石化“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压力管道、
现场制造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茂名石化“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压力管道、现场制造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 联系电话：0668-2630261。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承检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甲类检验机构 A2 级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2. 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3. 工作人员要求：检验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检验人员证书，检测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现场检验项目负责

		<p>人应当具有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检测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Ⅲ级资格；4. 承检方服务团队需熟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经验。</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p>对茂名石化“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压力管道和现场制造压力容器质量安全开展监督抽查。</p> <p>1、抽查范围：（1）压力管道监督抽查覆盖每一家施工企业、每一类焊接方法、每一名焊工，项目业主可根据压力管道特性表或者实际情况指定抽查安装的压力管道。</p> <p>（2）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监督抽查范围覆盖所有元件制造单位。</p> <p>（3）现场制造压力容器逐台进行抽查。</p> <p>2、抽查项目：</p> <p>针对现场制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安装压力管道三类对象，分别制定不同核心检验项目。</p> <p>（1）现场制造压力容器：涵盖资质审查，资料核查，材料检查，焊接/热处理过程管控，宏观检查，监检方案、设备和人员的检</p>

查，抽查现场检验检测，检验记录审查，埋藏缺陷检测抽查等。

(2) 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包括出厂文件、外观与几何尺寸检查等。

(3) 安装压力管道：覆盖单位和人员资质、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焊接工艺文件、组成件检查、焊缝检查、热处理及理化检验、无损检测记录和报告、试压包检查、检查现场检验检测、检验记录审查、表面缺陷检测抽查、埋藏缺陷检测抽查等项目。

4、具体实施情况

(1) 开展时间：在 2026 年 4 月至 12 月集中开展。

(2) 工作流程：抽查前通知相关单位，明确抽查时间、项目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现场通过拍照或拍摄视频固定不合格证据，每日形成备忘录并由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发现严重隐患或检测不合格立即上报，并按隐患处置要求处理。

(3) 每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5、响应速度：由我局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评估选定监督抽查对象，承检方需在

		<p>2 小时内响应服务需求，安排相关技术团队进行现场检测。</p> <p>6. 验收要求： 监督抽查检验机构在任务结束后应当向项目业主提交所有的工作记录和项目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统计归纳，并进行原因分析指出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最终形成工作报告为后续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参考，工作报告原因分析应当深入、准确，包括设计、材料质量、安装工艺、管理体系、检验质量等多维度。</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须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实施监督抽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11〕249号等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价格结算。</p> <p>4. 项目费用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超过上限的部分不予支付。</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监督抽查检验机构在任务结束后应当向项目业主提交所有的工作记录和项目工作报告(详见第5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p> <p>2.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p> <p>3.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抽样规范开展抽检工作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项目业主损失。</p>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超过双方约定上限的不予支付。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p>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